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佳穎

電話：(02)7736-5933
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8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該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112/12/27  
電子印章  
14:29:13

